

同心县市场主体综合监管合规指引（试行）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1
二、旅行社	9
三、歌舞娱乐场所	18
四、检验检测机构	24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30
六、粮食承储企业	32
七、旅游景区运营企业	35
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40
九、成品油经营企业	46
十、律师事务所	55
十一、托管、托育及校外培训机构	59
十二、旅馆业	65
十三、养老机构	72
十四、代理记账机构	81
十五、工程监理资质企业	93
十六、物业服务企业	96
十七、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103
十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107
十九、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111
二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116
二十一、肥料生产企业和经营者	118
二十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20
二十三、汽车销售企业	127

二十四、艺术品经营单位	136
二十五、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142
二十六、统计调查企业	146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监管部门：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税务局，人社局，综合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转让、房产测绘、面积管理、楼盘表管理、房源核验、购房资格审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房屋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对售房单位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土地增值税税种核定情况及缴纳情况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广告、合同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应当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申请核

定企业资质等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级、二级资质等级。一级资质：（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年以上；（2）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3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3）连续 5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4）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5）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4 人；（6）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8）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级资质：（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2）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4.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 30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

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 15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二）业务要求合规

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三）经营行为合规

1.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2.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4）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3.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新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全程全额监管的原则。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5. 销售商品住宅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商品住宅实行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2）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4）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5）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6）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7）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8）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8.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严格履行开竣

工时间、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满足土地出让条件等内容。

9. 新建住宅小区经综合查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0. 其他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措施等。

（四）广告行为合规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发布广告时应当遵守《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广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发布广告时房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3.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标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2）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3）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4）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4.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3）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5）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

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6）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7）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5. 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1）开发企业名称；（2）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3）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6.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7.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8.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9.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10.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11.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12.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13.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14.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15.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凡有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1）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2）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3）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4）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5）权属有争议的；（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7）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五）税务登记缴纳合规

1. 税务登记

（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房地产开发企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市场监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3）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4）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

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2. 账簿凭证管理

（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

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房地产开发企业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二、旅行社

（监管部门：文旅局，市监局）

旅行社要严格落实《广告法》《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旅游市场检查、对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合同监管。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广告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注册登记：

-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3.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4.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5.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6.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2.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3.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4.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

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5.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6.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7.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8. 旅行社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9. 旅行社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0. 旅行社招徕旅游者组团旅游，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境内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1.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12.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13.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3)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14.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

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15. 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16.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三）安全管理合规

1. 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行社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1）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2）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3) 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4) 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5)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3.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 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4.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 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 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 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5.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 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 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6.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 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 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7.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在境外发生的, 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四) 合同行为合规

1.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1) 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 (2) 旅游行程安排；
- (3) 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 (4)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5)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6)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7) 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
- (8) 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 (9) 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2.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旅行社依照本法规定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4.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1)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2)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3)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4) 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5. 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 旅行社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 (1) 伪造合同;
- (2)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 (3)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 (4)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 (5)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 (6)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 (7)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 (8) 编造虚假理由终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9) 提供虚假担保;

(10)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7. 旅行社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1)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3)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4)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旅行社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1)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 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9. 旅行社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 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1)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2) 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 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5) 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6)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歌舞娱乐场所

（监管部门：文旅局，公安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监局）

歌舞娱乐场所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监督检查；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歌舞娱乐场所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不得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2. 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的娱乐场所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未

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3）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5）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 （7）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 （8）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 （1）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 (3)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 (4)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 (5) 赌博;
- (6)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 (7)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3.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4.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 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5.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6.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 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 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 营业日志不得删改, 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

7.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 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8.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 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 不得回购奖品。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

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三）安全管理合规

1.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2.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3.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4.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 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四）消防安全合规

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2）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3）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4）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2. 营业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

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 营业场所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卫生制度合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2. 旅馆经营者应制定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加强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

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4.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6.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7.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旅馆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四、检验检测机构

（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监局，气象局）

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等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为。

抽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一）机构资格合规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资质认定许可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

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6.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7.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8.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应与原始数据一致，且能够溯源。

9.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

10.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

1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

12. 生态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资质认定许可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环境监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1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

1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

1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16.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得未经检测，直接出具环境监测数据。

17.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得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

18.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19.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二）从业人员合规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保证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等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 15%。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7. 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应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8. 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三）场所管理合规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

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检定或校准。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的场所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测试场所应根据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或设施，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现场测试或采样场所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四）技术要求合规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与检测能力相匹配的检验设备和配套软件，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及时升级检验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与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上传。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应根据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或基于对质控数据的统计分析制定各项措施的控制限要求。

5. 当在生态环境监测报告中给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时，报告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应充分了解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适用范围，并具备对监测结果进行。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监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对危货企业资质、运输车辆是否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安全全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危货企业提供的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有关证照登记资料，应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证照信息一致。

（二）场所要求合规

危货企业应配备自有或者租借期限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三）制度建设合规

1. 动态监管制度

(1) 危货企业应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2) 危货企业应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3) 危货企业车辆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4) 危货企业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及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危货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相关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在企业运营中得到有效落实;

(2) 危货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 危货企业应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四) 从业人员合规

(1)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2)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从业人员资料档案, 从业人员相关证件与其从事的岗位相匹配;

(4)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五) 车辆要求合规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六、粮食承储企业

(监管部门: 发改局, 市监局)

粮食承储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 规范粮食承储行为。

抽查事项

对粮食储备和流通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粮食承储企业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二）储存管理合规

1. 粮油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出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保管年限。入库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

2. 粮油出入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入库记录。

3. 粮油承储企业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4.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三）安全管理合规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四）日常制度合规

1. 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2. 粮油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3. 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计量标准合规

1. 粮食承储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

台（e-CQS）申请检定。

2. 粮食承储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六）统计管理合规

粮食承储企业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七）价格行为合规

1. 企业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

2. 企业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粮食价格过高上涨的；（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七、旅游景区运营企业

（监管部门：文旅局，市监局）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要严格落实《旅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旅游市场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广告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1）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2）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3）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二）承载量合规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

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三）安全管理合规

1.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服务场所、服务项目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配备必要的安全和救援人员、设施设备；

（3）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

（4）保证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

2.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依法履行安全风险提示义务，必要时应当采取暂停服务、调整活动内容等措施。

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或者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提供旅游服务的，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4.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旅游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5.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主动询问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要求旅游者按照明示的安全规程，使用旅游设施和接受服务，并要求旅游者对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予以配合。

（四）价格行为合规

1.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2.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

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3.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4.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五）特种设备合规

1.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

2.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

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4.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旅游景区运营企业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监管部门：工信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监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要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季报；银行资金存管比例是否规范；合同监管、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备案管理合规

1.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向注册登记地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应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的公共场所发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发卡企业必须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在醒目位置公示。禁止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 发卡企业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审批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二）发行服务合规

1. 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2.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3.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4.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5.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6.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三）资金管理合规

1.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2.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3.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4.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5.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四）从业人员合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

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

（五）经营场所合规

1.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六）日常管理合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制定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加强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4.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6.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七）消防安全合规

1. 发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

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九、成品油经营企业

（监管部门：工信局，市监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成品油零售企业要依据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

抽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为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

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环保监督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产品质量抽检；防雷安全检查；增值税税种核定及缴税情况检查；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主体经营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交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2. 成品油零售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安全评价报告。

3. 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二）经营场所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动履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相关程序。

3. 明确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并制作示意图，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三) 制度管理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直接作业环节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事故管理、HSE 考核、要害（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等制度。

2.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有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四) 证照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具备商务部门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急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监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并应具有健全完备的 HSE 管理体系。

（五）经营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成品油进、销、存和出入库管理台账，保留成品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应在站内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信箱，公布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处理投诉应制度化，确保责任到人，对处理结果和投诉者满意度进行详细记录；应无欺诈、违规经营、偷漏税等情况。

（六）安全管理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汽柴油零售仅限于加油机销售，销售散装汽油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购买登记手续，建立专门台账，实名登记购买人姓名、证件号码和购买数量、用途等；加油站、油库内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应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和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承担本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把防雷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将防雷安全经费纳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

3. 贯彻执行防雷安全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明确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防雷安全相关情况。

4. 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排查和消除雷电防护装置

隐患，并做好记录。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防雷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自行组织或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防雷安全知识培训。

6. 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雷灾事故调查。

7. 建立防雷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防雷安全相关培训记录以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七）质量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建立 QHSE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 QHSE 管理，应向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销售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及非成品油的其它石油制品；运输油品的油罐车应按油品品种分装，专罐专用，不得混装，输送油品的管线应专管专用，不得混用；加油站便利店应销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不得销售过期、变质、损毁和假冒伪劣商品。

（八）环保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保证储油罐、加油机、油气管线等设备设施完好，无渗漏现象；储油罐应采取防渗漏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汽油罐车向罐内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加油机向车辆加注汽油时，应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应设置油污水分离池（槽），防止含油污水污染。

（九）从业人员合规

加油站应设置站长、计量员、安全员、设备管理员、质量监督员等岗位，独立核算的加油站还应设会计、出纳岗位，并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十）计量要求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油品应采用容量法，以体积为计量单位销售汽柴油，计量器具应定期经过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卧式油罐投产前应经过计量检定，编制有效容积表；加油机的计量准确度按照现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执行。

2.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3. 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十一）设备设施合规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储油罐应采用埋地卧式储油罐，严禁

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单罐容积宜为 15m^3 — 50m^3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加油站应设置防静电和防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卸车场地应设油罐车卸车时专用的“放静电”接地装置，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2.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主动关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雷电灾害应急演练。

3.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本单位所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必检，杜绝由于漏检形成的安全隐患。

3. 委托检测时，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qgf1jg.cn>）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

4. 发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5. 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后，及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如果存在问题隐患，需要制定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结果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十二）备案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税务登记缴纳合规

1. 税务登记

（1）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成品油零售企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市场监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3）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4）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2. 账簿凭证管理

（1）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

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十、律师事务所

（监管部门：司法局，市监局，人社局，税务局）

律师事务所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失业保险条例》《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等律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

抽查事项

对律师事务所的机构资格、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制定情况、备案情况、执行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进行检查；对律师事务所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应税税种及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税种核定及缴税情况检查。

（一）机构资格合规

1.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核登记手续，依法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登记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内，开展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

2. 律师事务所应当将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律师姓名、执业证号、律师事务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处所。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按规定登报声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4. 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自行决定解散的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二）从业人员合规

律师依法实行执业许可制度。律师应当具备《律师法》第五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律师事务所不得聘用未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登记的人员从事律师业务工作。

（三）业务经营合规

1.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2.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4.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违法违纪行为。

（四）日常制度合规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价格行为合规

1. 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执业场所以显

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服务。

2. 律师事务所进行价格活动时，应当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规定，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按期向律师协会备案，自觉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3. 律师事务所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六）税务合规

不断完善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完善生产经营所得征管。对律师事务所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建立健全高收入者应税收入监控体系建立协税护税机制，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加强税务机关与公安、工商、银行、证券、房管、外汇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与机构的协作，共享涉税信息，完善配套措施。

（七）劳动用工合规

律师事务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 律师事务所在聘用执业律师、实习人员以及其他岗位人员时，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平等就业的权利，不得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对劳动者进行就业歧视。

2.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劳动者及时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

名册备查。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并落实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示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支付。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按时足额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4. 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律师事务所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劳动者办理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律师事务所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劳动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劳动者。

十一、托管、托育及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部门：教育局，文旅局，科技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

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办学行为。

抽查事项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广告检查，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在本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中小學生实施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或升学考试相关辅导活动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二）业务经营合规

1.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或生物、物理、化学）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2.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三）日常制度合规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必须悬挂于机构内明显处所。

（四）场所管理合规

1. 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

建筑面积的 2/3；同一教学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同一教学时段内接受培训的最大学生数由审批机关核定，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2. 办学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等作为办学场所。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3.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筑的 4 层及以下；应分设男、女卫生间；培训规模较小的，男、女卫生间可隔层设置。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五）从业人员合规

1. 机构举办者。

（1）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是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是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场所。

2. 机构教师。

（1）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和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3，并与所聘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3）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价格行为合规

1.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服务。

2.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落实与培训人员（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

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问题。

3. 严禁诱导家长或学生使用“培训贷”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以“折扣”、优惠预存等方式诱导的超前缴费行为，一次性收取的培训费用应不超过3个月或累计60课时。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4.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一是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三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四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五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5.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采用规定的银行托管和风险保证金监管方式与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收取的培训费用全部纳入预收费监管。

6. 校外培训机构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七）消防安全合规

1.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2）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3）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4）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2. 营业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 营业场所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八）食品安全合规

1. 校外培训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悬挂在食堂醒目位置，食堂实际经营项目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应保持一致。

2. 食堂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3. 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加工过程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九）广告宣传合规：

1.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消费者，不得烘托、渲染紧张氛围，制造焦虑情绪，误导消费者，不得贬低其他教育培训机构。

3.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2）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3）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4.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十二、旅馆业

（监管部门：公安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监局）

旅馆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示信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场所卫生状况的监督；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房产、土地税种核定及缴税情况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旅馆是指按日或者小时计价收费，提供住宿必需的用品和设施，并有服务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包括宾馆、酒店、招待所、客栈、培训中心、度假村、公寓式酒店、农家乐、民宿以及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足疗、按摩等经营场所。

2. 旅馆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 旅馆业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部门重新申请

卫生许可证。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二）经营行为合规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旅馆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以及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从业人员合规

1. 旅馆业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 旅馆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

（四）场所管理合规

1. 旅馆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

范的要求。旅馆业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2. 旅馆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五）日常制度合规

1.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验证登记、来访管理、安全检查、财物保管、值班巡查、情况报告、协查通报、法制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旅馆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3. 旅馆经营者应制定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加强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4. 旅馆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

范和规定的要求。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5. 旅馆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6. 旅馆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7. 旅馆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8.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旅馆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六）消防安全合规

1. 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

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 旅馆经营者或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税务登记缴纳合规

1. 税务登记

（1）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企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市场监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3）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4）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

者伪造。

2. 账簿凭证管理

(1)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企业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企业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企业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企业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十三、养老机构

（监管部门：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

养老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

抽查事项

养老服务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公共场所规范管理情况；对餐饮服务“四化”管理的行政检查；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合规

1. 养老机构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2. 养老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3. 养老机构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4. 养老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二）食品安全合规

1. 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悬挂在养老机构食堂醒目位置，食堂实际经营项目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应保持一致。

2. 养老机构食堂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3. 养老机构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加工过程应符合《餐饮服务

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特种设备合规

1. 养老机构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

2. 养老机构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4.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养老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四）服务质量安全合规

1. 养老机构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 GB2893、GB2894 的要求。

2. 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3. 养老机构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 养老机构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5. 养老机构内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6. 养老机构内的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7. 养老机构内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

8.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每年还应至少进行 1 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9. 养老机构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流质、软食）；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10. 养老机构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务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11. 养老机构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

燥平整。

12. 养老机构在为老人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在老人洗漱、沐浴前应为其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

13. 养老机构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14. 养老机构应该保持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地面干燥，无障碍物；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对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或工作人员协助；在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15.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16. 养老机构对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对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17. 养老机构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18.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验证登记、来访管理、安全检查、财物保管、值班巡查、情况报告、协查

通报、法制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9. 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20. 经营者应制定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加强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21. 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2.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23. 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24. 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

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25.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五）突发事件应对合规

1.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六）从业人员合规

1.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2.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3.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七）运营资质合规

1.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2.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3.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规定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八）备案事项合规

1.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2.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以及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等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2）服务场所权属；

（3）养老床位数量；

(4) 服务设施面积;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合同管理合规

养老机构应当和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十) 服务收费合规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进行公示。

(十一) 信息公开合规

养老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 公开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服务过程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 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规章制度合规

1.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老年人入院评估制度;
2.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3.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
4.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食品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十三) 消防安全合规

1. 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

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 经营者或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十四、代理记账机构

（监管部门：财政局，人社局，市监局）

代理记账机构要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各项经营活动。

抽查事项

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劳

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检查；个人所得税税种核定及缴税情况检查。

（一）机构主体合规

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二）前置行政许可申请合规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是从事代理记账经营活动的前置条件。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信息公示合规

1.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4.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四）备案管理合规

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2.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1）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五）合同行为合规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1.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2.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3.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4.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5.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六）提供服务合规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5.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七）代理记账工作质量合规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在办理业务

中应当遵守财政税务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2.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1）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审核；

（2）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是否按照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进行审核；

（3）填制记账凭证是否符合记账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

（4）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账簿的登记、会计记录的稽核是否规范；

（5）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6）利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岗位责任制的制订是否完善，人员配备与岗位设置是否咨询。

3.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是否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对外报送前是否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4. 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委托单位涉税事项时是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完整和正确地进行申报。

5. 会计档案的管理：

会计档案的范围是指暂代委托单位管理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会计核算资料等。

（1）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实行会计电算化的代理记账机构，对存储计算机

中的会计数据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管理；

（3）档案的立卷装订是否符合要求：

①会计档案的整理立卷是否规范；

②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的装订是否规范。

（4）会计档案的保管：当年度委托单位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代理记账机构保管一年，期满之后由代理记账机构编制清册向委托单位移交会计档案，由委托单位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管会计档案。

①代保管期内会计档案的借阅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②代保管期结束后会计档案的移交程序是否规范。

（八）劳动用工合规

1.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2.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5.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劳动合同期限；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劳动报酬；

（7）社会保险；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6.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上述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1) 元旦；
- (2) 春节；
- (3) 国际劳动节；
- (4) 国庆节；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7.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示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包括工资项目、标准及其确定、调整方法；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及支付办法；工资的代扣、代缴及扣除事项等。

8.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支付。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按时足额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9.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1）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

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3）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10.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1.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13.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4.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15.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16.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 （1）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 （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3）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7.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8.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19.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九）税务登记缴纳合规

1. 税务登记

- （1）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

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企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市场监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3）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4）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2. 账簿凭证管理

（1）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企业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

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企业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企业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企业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公积金缴存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十五、工程监理资质企业

（监管部门：住建局，市监局）

工程监理资质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规范投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抽查事项

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条件复核及进行动态监管；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工程监理资质企业是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应当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二）监理行为合规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时应当做到行为合规。主要包括：

1. 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项目监理部设立和人员任命文件。

2. 人员派驻情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否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社会保险是否由监理单位缴纳、工资是否由监理单位支付、是否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实名制考勤情况。

3. 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况：包括监理合同、开工令、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报审材料、工程设备报审表。

4. 工程款分账管理情况：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劳务费报审表情况。

（三）从业人员合规

1. 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当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

部分职责和权力，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5. 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应当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四）公示信息合规

1. 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信息。

3. 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十六、物业服务企业

（监管部门：住建局，公安局，市监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

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格法》《物业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物业服务行为。

抽查事项

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物业项目交接备案；物业服务信息公示；物业保修责任；变相催交物业服务费；价格、特种设备、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防范；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伐移树木的行为、擅自改变房屋立面结构的行为、未经规划建设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组织建设的行为、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违法排放油烟的行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传染病防控指导、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一）主体资格合规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并在承接项目前，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固定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和人员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经营业务合规

1. 前期物业管理的，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2.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及有关物业服务行业技术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

3.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4. 物业服务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物业服务企业更换物业项目负责人，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5.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

企业名称、服务等级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内容全面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6.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宣传指导，引导、动员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促卫生保洁人员做好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以及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保洁工作。

7.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8.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消防车通道、消防疏散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明显标识和禁止占用提醒。

9.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突发事件。住宅小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 （1）发生火灾、水患、爆炸或者自然灾害；
- （2）发生传染病疫情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3）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安全隐患，严重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建筑物安全；
- （4）发生群体性事件；
- （5）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隐患或者事件。

（三）服务收费合规

1.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遵循发改局员会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调整约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2. 物业服务费用可以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对于实行包干制收费的物业服务企业，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物业服务费和物业经营性收益的收支明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不低于实收物业服务费百分之十的部分单独列账，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每年公布一次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撤出后，将剩余部分按有关规定移交。

3.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不交纳物业服务费为由，对业主实施限制或者停止接房、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为，以及侵犯或者限制业主权利的其他行为。业主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缴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

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四）交接手续合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 临时管理规约；
3.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4.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5. 查验记录； 6. 交接记录；
7. 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五）退出管理合规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并在新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后十五日内退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接管单位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1. 移交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公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清单；园林施工图纸及树种清单；业主名册；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2. 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及物业服务档案；

3. 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4. 移交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 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管单位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和财物移交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交接工作。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期间内, 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交接手续, 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六) 保安人员合规

1. 年满 18 周岁, 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 可以申领保安员证, 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保安员: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曾 2 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2.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 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

区别。

4.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七）其它业务合规

1. 公安机关负责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域内治安防范，对安防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危害公共安全、妨害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2.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伐移树木的行为、擅自改变房屋立面结构的行为、未经规划建设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组织建设的行为、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违法排放油烟的行为；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经营行为，对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和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4.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公共服务设施等物业相关设施的规划审查、核实；

5.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

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7. 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依法对物业服务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监督检查；

8.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传染病防控指导、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9.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七、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对维修企业经营备案情况、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价格、特种设备、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 VOC 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检查。

（一）经营资质合规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

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维修企业的生产厂房、停车场、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制度，应与备案递交的材料信息一致。

（二）开业条件合规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GB/T16379.1-2023）和《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379.2-2023）要求，配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设备和设施、技术人员、维修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经营行为合规

现场检查维修经营过程，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做到：1. 应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2. 应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3.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应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 工时定额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

5. 企业出具的结算清单或维修有关记录，其维修项目应与备案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应超范围经营。

6. 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7. 承修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事先查看相关手续。

8.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的情况。

（四）环保措施合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 VOCs 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核发有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提交等相关规定。

（五）价格行为合规

1. 企业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

2. 企业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服务价格过高上涨的；（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六）特种设备合规

1. 企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

2. 企业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4.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企业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企业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十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广告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计量器具使用合规情况；商标使用情况；

（一）主体资质合规

1.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主

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若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生产经营合规

1.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2.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

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3.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的品种需通过审定、登记及授权（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品种）等。

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计量要求合规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四）商标使用合规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将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不得使用未注册商标和国家禁止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

6.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五）广告宣传合规：

1.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2.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2）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3）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4）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十九、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广告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对规模养殖场的监督检查；登记

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主体资质合规

1.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2）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3）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4）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

术要求。

4.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销售行为合规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3.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4.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5. 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6.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三）种畜禽标识合规

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

（四）发布广告合规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五）种畜禽种用标准合规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六）环保手续合规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发有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提交等相关规定。

（七）公示信息合规

1.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

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八）广告宣传合规

1.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2. 种畜禽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

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2）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3）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4）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二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广告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广告、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主体资质合规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二）生产经营合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线及产品要与审批时一致，不得超范围生产。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要具备委托生产条件。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要有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广告行为合规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发布广告时应当遵守《广告法》等广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发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2）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3）说明有效率；（4）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四）计量要求合规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

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二十一、肥料生产企业和经营者

（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肥料生产企业和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定量包装、广告、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产品质量抽检。

（一）登记管理合规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二）产品质量合规

1. 肥料生产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肥料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肥料企业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4. 销售肥料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肥料生产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不得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 肥料生产企业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7. 肥料生产企业不得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肥料生产企业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9. 肥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肥料产品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应标准，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应当相符。

（三）肥料标识合规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产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标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3. 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4. 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5.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二十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监管部门：应急局，公安局、气象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仓库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烟花爆竹批发行为。

抽查事项

负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旗县区负责零售企业；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防雷安全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应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在储存仓库留存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副本。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

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应有许可证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符合性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3. 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二）备案要求合规

1.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的目录清单；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員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員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2.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3.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4.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教育；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材料。

5.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经营场所合规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

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

2.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3. 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除具备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必要的黑火药、引火线安全保管措施，自有的专用运输车辆能够满足其配送服务需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仓储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动履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相关程序。

5. 明确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并制作示意图，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四）从业人员合规

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

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五）规章制度合规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防雷安全合规

1. 承担本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把防雷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将防雷安全经费纳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

2. 明确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防雷安全相关情况。

3. 贯彻执行防雷安全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4. 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排查和消除雷电防护装置隐患，并做好记录。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防雷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自行组织或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防雷安全知识培训。

6. 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雷灾事故调查。

7. 建立防雷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防雷安全相关培训记录以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8. 主动关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雷电灾害应急演练。

9.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本单位所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必检，杜绝由于漏检形成的安全隐患。委托检测时，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qgf1jg.cn>）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

发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10. 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后，及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如果存在问题隐患，需要制定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结

果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七）治安管理合规

1.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储存场所应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不得超量储存，不得与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和生活用品混存，并规范配备消防设施，确保公共安全。

2.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不得储存和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3.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应建立可疑情况报告制度，对大量购买、多次购买烟花爆竹爆炸可疑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八）消防安全合规

1. 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 经营者或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

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十三、汽车销售企业

（监管部门：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税务局）

汽车销售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汽车销售业务。

抽查事项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销售车辆信息是否明示；是否建立完善投诉机制；是否公示售后服务内容与价格；是否标注车辆配件来源；税务合规情况。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在境内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完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相应的配件供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召回等规定，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维修企业的生产厂房、停车场、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制度，应与备案递交的材料信息一致。

3.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要求，配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设备和设施、技术人员、维修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销售行为合规

1. 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3.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4.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5.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售后服务商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6.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7.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8.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1）

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2）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3）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4）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5）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6）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7）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9.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10.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后，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型新品要求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回用件，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或维修车辆上替换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1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

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三）销售秩序合规

1. 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 3 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

2.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3.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4. 未违反合同约定被供应商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收购其销售、检测和维修等设施设备，并回购相关库存车辆和配件。

5.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

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6.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1）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2）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3）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4）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5）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6）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7）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8）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9）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7.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8.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四）维修经营合规

现场检查维修经营过程，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做到：（1）应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2）应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3）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应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4）工时定额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5）企业出具的结算清单或维修有关记录，其维修项目应与备案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应超范围经营。（6）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7）承修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事先查看相关手续。（8）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的情况。

（五）管理要求合规

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2.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3.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走私、盗抢、非法拼装等嫌疑车辆调查，提供车辆相关信息。

（六）价格行为合规

1. 企业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

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

2. 企业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服务价格过高上涨的；（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七）税务登记缴纳合规

1. 税务登记

（1）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企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市场监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3）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4）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

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2. 账簿凭证管理

(1)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应当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 纳税申报

(1) 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

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 税款缴纳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未进行纳税申报，不得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纳税人不得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3）在规定期限内应当缴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不得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得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不得非法印制发票。

二十四、艺术品经营单位

（监管部门：文旅局，卫健局，市监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抽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一）主体资格合规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禁止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6）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 （11）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 （1）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 （2）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3)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4)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3.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1)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2)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3)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4)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5)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4.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5.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2)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3)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 鉴定、评估的程序, 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 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 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4)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6.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 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 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3) 艺术品图录;

(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7.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 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 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报送以下材料:

(1)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3) 艺术品图录;

（4）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从业人员合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

（四）场所管理合规

1.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五）日常管理合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制定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加强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4.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6.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7.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

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二十五、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监管部门：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

抽查事项

是否备案；是否存在收购国家禁止的金属物品或收赃购赃情况；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报废机动车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4.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6.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7.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8.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9.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三）治安管理合规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必要的财物保管设备和治安防范设施；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依法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设立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有健全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四）环保手续合规

应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发有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提交等相关规定。同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暂存、处置和台账

记录。

（五）废物管理合规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六）公示信息合规

1.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

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十六、统计调查企业

（监管部门：统计局，市监局）

统计调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统计调查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抽查事项

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及指标数据报送情况；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一）统计机构合规

统计调查企业应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明确有关机构承担统计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指定企业统计负责人，并将统计负责人名单报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备案。企业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动，应提前确定接任人员并办理统计工作交接手续。企业必须配备至少 1 台计算机用于统计工作，并按照统计机构要求实现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实现内部统计自动化网络管理。

（二）主体经营合规

统计调查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三）统计业务合规

统计调查企业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1. 统计调查企业统计报表必须以原始记录为依据。统计人员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编制统计报表，统计负责人审核统计报表，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确认签章后，由统计机构或

者承担统计职能的机构统一归口上报。

2. 统计调查企业统计人员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时间、方式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并及时打印留存。统计数据上报后，统计人员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数据应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出现差错，及时更正。

3. 统计调查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和政府统计需要设置原始记录，确保上报的各项统计数据数出有据。原始记录的内容应包括记录的名称、具体业务活动内容及相应数据、填制单位、填制日期、填制人签章等。

4. 统计调查企业应根据统计机构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统计台账。统计台账内容应包括台账名称、指标名称、计量单位、报告期、填制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统计负责人姓名等。

5. 统计调查企业原始记录必须凭证齐全、记录真实、填写及时、计量准确，实行内部相关部门归口管理。统计台账的数据必须与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相衔接。统计台账的登录应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便于查询。手写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字迹工整，电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及时备份。

（四）资料管理合规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的综合性统计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企业的筹建、发展、变动等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一般应永久保存。企业应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

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企业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统计资料。

（五）公示信息合规

1. 统计调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 统计调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统计调查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